

#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教发〔2020〕39号

---

##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市二中、市民中、临沧市第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46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项。下

达市二中、市一中学天有实验学校小学、初中公用经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列入“2050202-小学教育”、“2050203-初中教育”，寄宿制学生增加的公用经费列入“2050203-初中教育”，下达市教体局、市民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050203-初中教育”；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市教体局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余市直学校根据使用情况分别列“505-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506-对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下达各县（区）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教育”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支出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以 2018-2019 学年事业统计学生数为基数，按照小学 600 元/生.年，初中 800 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 元的标准测算，待 2019-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表报数据核定后再根据学生人数重新核算资金，各县（区）在下达资金时必须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测算下达。

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资金，省市级资金将另行文下达。

四、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学校指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小学、普通初中和职业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

确。各民办学校在得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同时，要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补助标准减免对学生的收费，要把国家的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一个学生身上。

五、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号）要求，我省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制度，所需费用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为便于管理，普通中小学、职业初中的校方责任保险投保资金（每生每年5元）统一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按照规定支付。

六、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云政办2017-6792号批示，2018-2022年，在每年下达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公用经费中，按照每生每年20元的标准，由省级统筹用于支付义务教育信息化网络建设所需费用，此项资金下达至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统一支付使用。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精神，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要密切配合，收到文件后务必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时，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八、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

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第五条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事项，按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